

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補助要點

104.09.15 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，提高社團活動品質，增進學校榮譽，特訂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。

三、補助內容：

(一)以對外比賽或公演、活動辦理及社團內部訓練三類為主。

(二)各社團提出申請補助金額每年以 2 萬元為限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公開對外比賽或演出補助：比賽或演出日期一週前提出，逐一審核。

(二)活動辦理補助：辦理日期一週前提出，逐一審核。

(三)社團內部訓練補助：申請需在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。

(四)申請文件不完整或逾時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各社團應提出補助申請表(附件一)。

(二)檢附活動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。

(三)經指導老師簽章同意。

六、審核人員：由活動組長、學務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校長審核之。

七、審核標準：

(一)代表學校對外比賽或公開演出之社團。

(二)活動辦理以全校性或校際性之社團。

(三)社團評鑑評選為績優社團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經費核銷應檢附補助申請表、活動計畫書、活動成果、原始憑證(如附件二)及相關資料附件資料等。

(二)活動未按計畫書執行或補助款未超過實際支出者，餘款悉數繳回。

(三)經費申請應實報實銷若有造假則取消其補助資格並依獎懲辦法議處。

(四)經費之核銷應於二週內辦理，未經允許展延而逾期者，下次活動經費以核定經費最高八折計算。

十、可申請補助之項目以場地費、文宣費、服裝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、講師費、膳食費為原則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決議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補助申請表

申請社團		
申請日期		
申請項目	☐ 對外比賽或公演（一週前提出申請）。 ☐ 活動辦理（一週前提出申請）。 ☐ 社團內部訓練（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）。	
檢附資料	☐ 活動計畫書 ☐ 經費概算表	
社團指導老師	簽章：	電話：
審核人員核章		
活動組長		
學務主任		
會計主任		
校長		
審核結果	☐ 同意補助，補助金額：_____。 ☐ 不同意補助。	

附件二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補助經費

核銷注意事項

(受買人)抬頭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

統一編號：10691242

一、免用統一發票「收據」核銷：需有(受買人)抬頭、日期、店家的大小章。

二、「電子統一發票」核銷：

(一)『二』聯式：直接打統一編號。

(三)『三』聯式：需有(受買人)抬頭、統一編號。

三、「手寫式統一發票」核銷：需有(受買人)抬頭、日期。

四、發票或收據日期注意事項：需為活動發生當日，或發生當日之前，但不

可跨年度且須於1個月之內。如：辦理活動為104年7月30日，則日期

可為104年7月1日至7月30日。若有誤餐便當，日期只能是活動當日。

五、收據或發票需有購買物品之名稱、單價、數量。

※經費核銷若有疑問，請務必事前洽詢活動組，以免發生無法核銷之情況。